**BC-15/25：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塑料废物、包括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决定，[[1]](#footnote-1), [[2]](#footnote-2) 秘书处关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报告、 [[3]](#footnote-3)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审议战略方针和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的最新情况、 [[4]](#footnote-4)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与《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方案事项开展的活动的信息；[[5]](#footnote-5)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6]](#footnote-6)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5/7号决议， 以及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第5/8号决议， [[7]](#footnote-7) 并注意到秘书处内以及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缔约方中具备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大量专门知识；[[8]](#footnote-8)
3.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纪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五十周年特别会议政治宣言；[[9]](#footnote-9)
4. 请执行秘书参加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第1段中提到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本身，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密切合作和协调；邀请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缔约方确保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完全一致并互为补充，避免与这些公约相关条款中规定的行动发生重复，促进与这些公约的合作与协调，并确保秘书处和缔约方的专门知识以及在执行这些公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得到充分分享，以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5. 鼓励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分享其专门知识；
6. 请执行秘书参加环境大会第5/8号决议第4段提及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协助为该决议第1段提及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编写提案，并在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密切合作；邀请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缔约方促进协调与合作；推动委员会将开展的工作补充而不是重复三项公约的工作；推动该小组酌情与各公约下的科学政策机构密切合作；[[10]](#footnote-10) 推动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供在科学基础上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广泛经验；
7.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5/7号决议第3段中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发展中国家报告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越境转移日益增多的问题，并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以往和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11]](#footnote-11),[[12]](#footnote-12)
8.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促进执行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环境大会决议；
9. 回顾2019年《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自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及（对《鹿特丹公约》而言）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有关方案合作的规定；
10. 欢迎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共同关心的方案事项开展方案合作；
11.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这一方案合作工作；
12. 注意到在电子废物联盟的成立和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关切地注意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尚未成为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
14. 敦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回应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请求作，以便能够完成审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员资格的进程；
1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各项公约充分参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16.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组织间协调委员会回应关于尽快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使其成为参与组织的请求；
17. 请执行秘书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和参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
18. 重申BC-14/21、RC-9/9和SC-9/19号决定第6 (a)–(c)段对秘书处的要求，即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为涉及各项公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制定方法；
19. 请秘书处并邀请相关监管机构[[13]](#footnote-13)加强合作，确保《巴塞尔公约》的报告制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制度之间保有适当联系，包括术语的共性，以便能共享数据；
20. 确认人类健康与环境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事项方面的协调作用，并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化学品路线图及其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全球战略的背景下继续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21. 请秘书处继续：
22. 与其他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密切合作，开展与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有关的活动；
23. 在涉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领域中加强与战略方针秘书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在秘书处关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报告所列领域中加强与报告所列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24. 在本决定第16和17段所述行动取得成果前，继续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相关会议；
25. 欢迎联合国大会在其关于落实大会第72/277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第73/333号决议附件第10、11和12段提出的建议；[[14]](#footnote-14)
26.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多年来通过的决定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令人满意地处理了这些建议；
27. 欢迎题为“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的探索性研究及其结论，[[15]](#footnote-15) 以及题为“化学品、废物和气候变化：相互联系和协调行动的潜力”的报告；[[16]](#footnote-16)
28. 请秘书处将这些报告分别转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并邀请其酌情提请这两个公约的各自缔约方大会注意这些报告；
29. 促请缔约方一俟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得到通过，即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行动中考虑到该框架的目标；
30.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列有可能的建议的报告，说明一俟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得到通过，各项公约如何为其作出贡献，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31.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采取行动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环境管理问题和减缓气候变化问题的过程中，考虑题为“化学品、废物和气候变化：相互联系和协调行动的潜力”的报告[[17]](#footnote-17)的结论和技术建议；
32. 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 BC-14/12、BC-14/13、BC-14/18、BC-14/21和 BC-14/23号决定。 [↑](#footnote-ref-1)
2. 仅适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footnote-ref-2)
3. UNEP/CHW.15/INF/41–UNEP/FAO/RC/COP.10/INF/24–UNEP/POPS/COP.10/INF/45。 [↑](#footnote-ref-3)
4. UNEP/CHW.15/INF/43–UNEP/FAO/RC/COP.10/INF/28–UNEP/POPS/COP.10/INF/47。 [↑](#footnote-ref-4)
5. 见UNEP/CHW.15/INF/56–UNEP/FAO/RC/COP.10/INF/25–UNEP/POPS/COP.10/INF/46。 [↑](#footnote-ref-5)
6. UNEP/EA.5/Res.14。 [↑](#footnote-ref-6)
7. UNEP/EA.5/Res.7。 [↑](#footnote-ref-7)
8. UNEP/EA.5/Res.8。 [↑](#footnote-ref-8)
9. UNEP/EA.SS.1/4。 [↑](#footnote-ref-9)
10. 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第5/8号决议的第5 (c)、6 (d)和8段。 [↑](#footnote-ref-10)
11. 见关于国家立法、通知书、《公约》的强制执行以及打击非法贩运的努力的BC-15/20号和BC-14/17号决定、关于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的BC-14/19号决定，以及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BC-14/24号决定。 [↑](#footnote-ref-11)
12. 本段仅适用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footnote-ref-12)
1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 [↑](#footnote-ref-13)
14. UNEP/CHW.15/INF/66–UNEP/FAO/RC/COP.10/INF/47–UNEP/POPS/COP.10/INF/69。 [↑](#footnote-ref-14)
15. UNEP/CHW.15/INF/44–UNEP/FAO/RC/COP.10/INF/29–UNEP/POPS/COP.10/INF/48。 [↑](#footnote-ref-15)
16. UNEP/CHW.15/INF/45–UNEP/FAO/RC/COP.10/INF/27–UNEP/POPS/COP.10/INF/49。 [↑](#footnote-ref-16)
17. 同上。 [↑](#footnote-ref-17)